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0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2,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8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2,500万元),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2,7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14,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8.1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建行经开区支行于2025年3月5日至2028年3月5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建行经开区支行于2024年12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77))自动失效。

2、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于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8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2,5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2、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定代表人:王生

4、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3,945.9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1,584.93
净资产	138,030.53	142,361.02
资产负债率	56.90%	57.3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282,037.09
净利润	-1,382.48	6,859.34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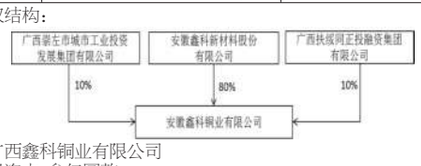

(二)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生产、开发、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法定代表人:王生

4、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905号04室。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86.19	67,126.83
负债总额	37,186.47	44,375.96
净资产	23,599.72	22,750.88
资产负债率	61.18%	66.11%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66,509.82	59,012.84
净利润	-4,533.89	-848.8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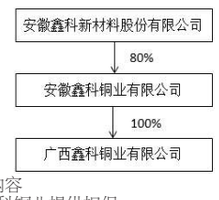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2,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广西鑫科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债务人名称: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及广西鑫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2,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2,7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8.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广西鑫科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盈")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分别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总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利辛侨盈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其中,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包括利辛侨盈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4,1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53,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3,500万元调减为500万元,利辛侨盈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涟源侨银	调出方	0	3,500	3,000	500
利辛侨盈	调入方	0	0	3,000	3,000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辛侨盈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上述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利辛侨盈与皖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利辛侨盈作为承租人与皖江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 3,00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97,000.00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0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4,990.09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0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1,990.0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皖江金租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5. 注册资金:39亿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8871359H

8.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关联关系:皖江金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皖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600万元

2.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555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P5CQ9L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利辛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利辛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1.47	17,734.28
负债总额	12,533.5	13,570.22
净资产	4,367.98	4,164.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36.8	5,825.92
利润总额	1,411.88	-231.48
净利润	1,435.73	-203.91

利辛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 出租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

4. 租赁融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承租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质权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出质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4. 质押标的:以《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第一包)特许经营协议》下利辛侨盈收取的全部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5. 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时出质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抵押权人支付的损失金、违约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七、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7,095.6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7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43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真空镀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空镀膜")是公司真空镀膜技术、设备业务主要实施主体,开展真空镀膜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经营。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额实缴出资。

为了有效增强经营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依法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员工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健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真空镀膜24.3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3.90万元,作价365.85万元转让给真空镀膜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喏斯贰镀膜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以实施真空镀膜员工股权激励。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真空镀膜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75.61%,真空镀膜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喏斯贰镀膜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EONAU651

3、成立日期: 2024年9月12日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365.85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328号1幢4层D区

7、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喜丰

沈喜丰先生现任真空镀膜副总经理,为真空镀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8、有限合伙人:不超过21名真空镀膜员工及相关工作人员

9、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持股平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尚无财务数据。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真空镀膜的员工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北玻真空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7MAD49HPU4Y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上海松江科技园光华路328号1幢四层C区

5、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相关权属情况:真空镀膜不存在有关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75.61%	756.10
持股平台	0.00%	0.00	24.39%	243.90
合计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377.02	26,250.34
净资产	387.65	482.69
负债总计	3,989.37	25,767.65
营业收入	1.59	4,762.26
净利润	-112.35	-404.9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上海北玻真空镀膜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47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上海北玻真空镀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53.00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净资产增值率为443.40%。经综合考虑真空镀膜所处行业阶段、经营状况、资产情况,公司向持股平台转让所持的真空镀膜24.39%股权对价365.85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真空镀膜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真空镀膜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以及对其发展有特殊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工作人员。

2、来源及数量

公司拟将持有的真空镀膜24.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3.90万元)转让给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真空镀膜的股权,以其间接持有的真空镀膜股份数量为限享受股东权利。

3、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及真空镀膜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借款、担保等财务支持。

4、实施方式

真空镀膜股权激励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禁售期四年。禁售期满,激励对象在符合《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最低持有量要求前提下,可优先内部转让所持激励股权;内部转让不成功的,由公司或其同意的第三方定期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条款约定回购,累计回购价款总额以1,500万元为限。持股平台自真空镀膜分红取得的收益,全体合伙人按间接持有的真空镀膜股份数进行分配,具体事宜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执行。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持股平台(乙方)就本次真空镀膜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所持有的真空镀膜24.39%的股权即注册资本243.90万元,作价365.85万元转让给持股平台,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10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各方共同前往工商登记机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递交文件。

4、真空镀膜在当年盈利且符合法律法规、具备法定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事宜应按照真空镀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5、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七、真空镀膜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在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及真空镀膜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真空镀膜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各方利益结合,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对公司及真空镀膜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真空镀膜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44201673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6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2024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5-007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将对公司铸造厂房屋实施征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6日,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常新征〔2025〕1号)。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三井街道公司铸造厂及周边地块旧城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征收涉及的相关内容

1、征收项目名称:常柴铸造厂及周边地块旧城改造项目(一期)

2、征收内容:长江路以东、飞龙路以南、华山路以西、沪宁城际铁路以北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铸造分公司

3、征收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征收实施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5、征收面积:建设面积76,179.89平方米

二、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范围系公司原铸造基地,2023年已整体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处于闲置状态,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本次征收具体补偿金额需以正式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鉴于相关事项还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征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2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10】。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50亿元。

2025年3月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1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13.72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